省政府关于表彰1996年度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1997〕28号　　1997年3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6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我省如期实现了教职工住房建设目标。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省政府决定对在1996年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南京等8个市、江宁等20个县(市)以及苏州大学等6个省属高校予以表彰。

1997年是我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十分关键的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发扬成绩，争取更大进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学习先进，把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任务，为推动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1996年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1996年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南京市　无锡市　徐州市　常州市　苏州市　连云港市　扬州市　镇江市　江宁县
江阴市　铜山县　金坛市　张家港市　海安县　如东县　通州市　东海县　盱眙县
金湖县　阜宁县　射阳县　宝应县　邗江县　丹阳市　句容市　靖江市　泗阳县
沭阳县　苏州大学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盐城工学院　徐州医学院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